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在囚人士權益關注組 促請香港政府改善拘留制度保障及限制單獨囚禁

禁止酷刑委員會促香港改善人權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規定締約國政府須定期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出席聽證會接受質詢。2015年11月17-18日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日內瓦召開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聽證會，香港特區政府亦派出代表團出席接受委員會提問。

禁止酷刑委員會於其後的國際人權日（2015年12月10日）前夕發表有關香港履行《禁止酷刑公約》的審議結論及建議（是次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內容合共有32段，佔9頁紙，較上次審議結論只有6頁紙18段，今次篇幅顯著增加），當中大篇幅指責香港特區政府違反人權公約規定，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我們一直關注有關問題，並曾派代表到日內瓦出席有關審議聽證會；我們歡迎聯合國專家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尤其委員會認同我們早前提出有關警署羈留設施及制度問題、監獄過份使用俗稱「單獨囚禁」的「隔離囚禁」等情況。

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保障

《審議結論》第13段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切實確保被羈留人士的各項權利須在實際層面受到保障，包括即時獲得律師協助、獲得獨立的醫療檢查、被告知所涉罪行的權利、獲盡快告知親友的權利等。

我們支持《審議結論》建議，並重申指出雖然政府不斷強調尊重被羈留人士各項權利，但從我們過往的調查研究清楚顯示不少被羈留人士在實際被拘押期間其權利確遭到剝奪。我們認為，政府應透過立法保障、為被羈留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及增加警署資源等措施，以加強有關人權保障。

監察和巡視羈押設施

《審議結論》第17段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賦予太平紳士監察及巡視所有羈押設施的權力，或設立獨立機構權力以突擊巡視警務處、懲教署及入境處的羈押場所。

我們認為，《審議結論》清楚指出現時各執法部門的羈押設施缺乏外部和獨立的監察機制，這無疑會易於衍生侵犯人權的情況。我們重申要求政府盡快透過立法設立獨立機構以監察及巡視羈押場所，以確保有關基本人權保障。

隔離囚禁

《審議結論》第 19 段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及限制在監獄中使用「隔離囚禁」的情況，並且根據國際標準訂立明確的條件、程序、制度以限制「隔離囚禁」的使用。

我們支持委員會的建議，並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現時監獄的制度，以加強人權保障，包括立法限制「隔離囚禁」的使用，並按照國際標準任何「隔離囚禁」不能多於 15 日。

禁止酷刑委員會其他關注

《審議結論》同時就其他多個範疇提出批評及改善建議，包括引入難民公約、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改善、販運人口問題關注、外籍家庭傭工權益、使用束縛器具、示威權利、投訴警察機制、性別承認問題、逃犯引渡及在囚人士轉介等問題。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對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盡快作全面及認真的研究，並訂立計劃加以落實，以履行香港特區在國際公約下的責任。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在囚人士權益關注組
2016 年 6 月